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6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中鑫汇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鑫汇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中鑫汇海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5号）。北京中鑫汇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中鑫汇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北京中鑫汇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东莞市中鑫千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募集资金，并对外进行投资，相关有限合伙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采用基金形式运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北京中鑫汇海未将相关产品进行备案，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规定,持续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根据北京中鑫汇海提交的营收情况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公司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为其他收入,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中其他收入占比近50%,其他收入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并收取居间服务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伙协议、银行流水、情况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中鑫汇海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